



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ZH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201912496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520503

检测项目: 废气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被测单位: 梅州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采集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业务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http://yuezhuhb.cn/>

邮箱：yzhbkj@foxmail.com



一、 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被测单位	梅州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联系人	袁工		
联系方式	13823804222		
采样时间	2024. 05. 30	分析时间	2024. 05. 30-2024. 05. 31

二、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DA037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DA039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DA041
2024. 05. 30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	酸喷淋塔	喷淋塔+静电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95	0.65	1.8
	流速m/s	15.9	13.6	6.2
	标干流量 m³/h	35017	14011	48931
	检测项目	硫酸雾	氨	总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³	<0.25	0.57
		折算浓度mg/m³	——	——
		排放速率 kg/h	9.45×10^{-3}	1.75×10^{-3}
	方法检出限mg/m³		0.2	0.25
	评价 限值	排放浓度mg/m³	30	120
		排放速率 kg/h	——	4.9
备注	1. “——”表示无值; 2. DA041: DB 44/815-2010, 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II 时段; DA037: GB 21900-2008, 表 5; DA039: GB 14554-1993, 表 2 3.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 按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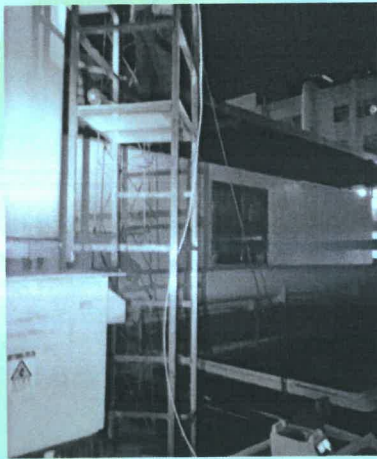
三、 检测内容、检测方法、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仪器编号及名称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YQ-F005 离子色谱仪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YQ-F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挥发性有机物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YQ-F001 气相色谱仪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DA037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DA039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DA041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4. 06. 01

梅州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检测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上岗证编号
采样	罗昌明	SSZ-066
采样	廖逸文	SSZ-010
分析	叶嘉盛	SSZ-047
分析	方琳琪	SSZ-046

